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

- (1) 鐘堅先生(「**鐘先生**」)因退休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2) 李洪濤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授權代表。

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鐘先生在董事會任職期間勤勉盡責，致力於持續提升董事會管治水平及決策能力，積極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引領本集團高質量創新及發展。彼在董事會任職期間，本集團取得了行業矚目的業績。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鐘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8歲，具有豐富的船舶行業管理經驗，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歷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聯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船國際海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以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分別獲武漢測繪科技大學頒授大地測量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853,891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數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